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94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对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核 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公司位于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垅高科园航空路2号，是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是一家从事航空零部件制造、航空转包和航空发动机修理的企业。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主要内容：在公司8301厂房X光室内新建1间探伤室，使用2台X射线探伤机对航空发动机焊接组件焊缝、铸件的X射线照相检验。

你公司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报告表对核技术利用工作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探伤室等辐射工作场所的建设，严把建设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探伤室要安装门机联锁装置、工作指示灯以及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，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实行分区管理。

3、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，制订辐射监测计划，做好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上岗、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。

5、修改完善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》等制度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操作性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株洲市环境保护局。